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現時，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我們的運營地點將更具成效和效率。我們調動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即王聆羽女士和吳詠珊女士(「吳女士」)，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聆羽女士和吳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代表我們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若有需要，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討論有關我們的任何事宜；
- 董事各自己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期外遊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順暢溝通。因此，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需要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有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

豁免及免除

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以確保他們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我們的任何垂詢或請求；

-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亦會及時告知聯交所；
-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如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該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旭波先生(「張先生」)及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彼具備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有關的相關理解及知識，乃由於彼主要負責監察管治事宜、合規披露、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監管溝通。以其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身分，張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申請[編纂]，並具備與董事會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張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然而，由於張先生目前並不具

豁免及免除

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已委任吳女士（其為香港居民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有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和吳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張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15小時要求外，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即將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吳女士將定期與張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吳女士亦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c) 此外，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協助張先生，尤其是關於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吳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張先生。該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如吳女士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和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即時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我們確定無需持續協助張先生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在吳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和經驗，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40家以上子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4家子公司（統稱「**相關子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子公司**」）。非相關子公司各自概無對本公司資產總額、淨資產總額、總收入或除稅前利潤的貢獻有重大影響，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許可、自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倘無公司間抵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7.5%、165.7%及176.0%；本公司及其相關

豁免及免除

子公司的淨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的138.4%、148.2%及150.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9.0%、117.1%及162.2%；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的除稅前利潤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總額的112.4%、-9.6%及304.9%（撇除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海創興投資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之影響）。本公司其他非相關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或除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或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或除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撇除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上海創興投資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之影響），或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許可、自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因此，非本集團相關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對價、期權的價格和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和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和金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如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在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有關披露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授出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682名承授人授出未行權期權，可認購合共37,148,62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不包括[143,536,043]股庫存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已授予的未行權期權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四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677名為本集團僱員且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獲授予未行權期權，以分別認購900,000股A股、4,070,000股A股和32,178,620股A股。除上述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出期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且所有授出的期權均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特定人士授出。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和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和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鑑於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權期權涉及68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和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和已授出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和原則，而鑑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出和悉數行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 (f)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未行權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權期權和就期權發行新股份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影響和影響；及
 - (iv)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權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權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和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將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超過1,000,000股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權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超過1,000,000股A股；(ii) 500,000股至1,000,000股A股；及(iii)少於5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和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

豁免及免除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權期權相關的A股總數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期權獲悉數行權和就該等期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g) 在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持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權期權以認購A股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超過1,000,000股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行權期權的全部詳情。詳情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b) 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超過1,000,000股A股；(ii) 500,000股至1,000,000股A股；及(iii)少於500,000股A股。就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和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
- (d) 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預期將繼續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的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乃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載入其就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26年5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利歐聯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子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早輪投資者(據本公司所深知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1.73%股權(「該投資」)。對價已於2026年5月21日以前部資金悉數結清。

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具身智能演算法及相關生成式AI解決方案的研發。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條款(包括投資金額)乃於考慮業務前景、估值及融資時機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相信，透過在我們智能泵與系統的實體操作環境中佈局AI及具身智能演算法(發揮「大腦」的功能)，該投資或可能令我們可於本公司的實體應用場景(例如智能泵與系統)中利用上海眸深於具身智能演算法的能力。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的研發進展，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我們在上海眸深的股權估值之潛在增長。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豁免，原因如下：

- (a)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目標公司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上述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

豁免及免除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投資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該投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b) 戰略性資金部署 — 我們會選擇性於與本公司業務或潛在市場相關的領域進行股權投資，此乃本公司戰略性資金部署的一部分。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從事收購及非控股投資，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的增長策略，而投資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 (c) 資料的不可得性 — 我們於此目標公司僅將持有非控股權益。我們未能控制投資目標的董事會，預期此情況於投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且我們不會(及於投資完成後將不會)參與投資目標的日常管理。我們不能迫使目標公司於本文件中編製或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資料。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屬不切實際且造成繁重負擔；及
- (d) 可提供的替代披露資料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資料，包括：
 - (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對價的基準，包括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金額；
 - (iii)進行投資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將因投資而獲得的利益。

豁免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因此，為[編纂]中[編纂]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

豁免及免除

會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編纂]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編纂]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並無且不會由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而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且不會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優惠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聯席保薦人根據以下事項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彼等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文所述確認(e)及(f))，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文件(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